

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 A 西咸环罚〔2022〕1 号

陕西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现场负责人公民身份号码：关文斌 ~~XXXXXXXXXXXXXXXXXX~~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4MA715JK90A

地址：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大王街办西宝工业园 1 排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乐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、陈述申辩情况

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单位陕西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 年 6 月 8 日陕 AK09F3、6 月 22 日陕 A0W5D1、7 月 1 日陕 AF7F53 等 3 辆车辆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滑落，7 月 26 日陕 VAV066 车辆进行尾气检测过程中仅在双排气筒单侧插入取样探头，上述行为均不符合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18285-2018）尾气排放检测相关要求，不能如实反映以上车辆当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为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 2 份（2021 年 10 月 28 日、11 月 3 日制作，证明当日执法检查情况）、调查询问笔录 4 份（2021 年 10 月 28 日、11 月 3 日、11 月 12 日制作，证明

违法事实)和现场检查照片(2021年10月28日、11月3日取证,证明当日检查情况)、不符合规范检测车辆检测过程视频(光盘刻录)、不符合规范检测车辆检测报告、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(GB18285-2018)相关章节、收费票据、收费情况说明(证明未按照规范检测车辆收费金额及违法所得)、企业营业执照、企业法人身份证证件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证件(当事人提供)、任职决定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,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,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规范,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你单位11月26日提交《关于关于陕A西威环罚告字〔2021〕7号的陈述与申辩》,我局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,我局适用法律准确,对你单位提出的撤销处罚或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。你单位11月29日提交《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》,应你公司申请,我局于2021年12月10日依法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。

以上事实,有2021年12月2日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(陕A西威环听通字〔2021〕1号)、《陕西省西咸新区生

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以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《行政处罚听证会笔录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关于“机动车船违反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”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权基准，我局决定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贰佰贰拾元整，并处罚款贰拾万元整，罚没款合计贰拾万零贰佰贰拾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

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鲁 萌 孔晓锋 电话：029-33138512

地 址：西咸新区沣长路与金融二路创新大厦10楼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27日

